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辅助医疗器具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残疾，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等，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独立于主险赔偿限额。

第六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辅助器具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辅助器具费用赔偿限额。